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信专—002—2024

批准：张鹏

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信专—002—2013	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2013 年 10 月 1 日	新增
2	医信专—002—2022	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修订部门名称
3	医信专—002—2024	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	更新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安全及保密管理，避免操作权限失控,并防止一些用户利用非法取得的权限进行不正确的活动，特制定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对各用户的上网活动进行严格的管理，并按照各用户的身份对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确保应用程序安全、稳定的运行，特制订成飞医院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第二章 操作权限分级管理规定

第二条 信息系统权限管理部门为医院信息部；

第三条 所有服务器、主干交换机及其他系统主要设备由网络技术员负责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操作网络设备，修改网络参数和服务器的相关设置等。

第四条 信息部分配给各科室的信息系统口令，各科室工作人员应予以保护，如因保护不善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各科室工作人员承担。

第五条 对于主要网络设备和计算机服务器系统，信息部应当正确分配权限，并加严密的口令予以保护，任何非系统管理人员严禁使用、扫描或猜测口令。

第六条 对于服务器系统和各主要交换设备的配置信息，信息部

应做好定期备份工作，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恢复，以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信息中心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对于服务器系统和主要网络设备的设置、修改应当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同时管理人员还要做好服务器系统和主要网络设备的审核的备份工作。

第八条 信息部应指定专人对信息系统各操作人员进行授权管理；

第九条 信息部管理人员要明确管理职责，不得擅自将自己操作权限转交他人，避免操作权限失控。未经领导批准也不得超越权限操作。

第十条 信息部管理人员根据相关部门的申请或要求（包括人员新增、转科、离职、职称调整、抗生素权限、医生处方权限）进行权限管理，不得私自操作权限管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

附件：成飞医院信息系统分级管理授权流程图

